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4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及索取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有關的事項及資料如下 ——

顛覆

- (a)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53號意見書)第53段所述作為會否構成顛覆行為；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北京作出的下述作為，會否受到《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c)條所涵蓋：
 - (i) 參與在內地進行的運動(例如1989年6月在北京發生的事件)；
 - (ii) 參與法輪佛學會支持者包圍中南海的行動；
- (c) 提供有關的法定條文一覽，根據該等條文，《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4)(b)條所述的作為屬香港法例所訂的罪行(6號文件附表第B7段)；
- (d) 鑒於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疑問，解釋《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2A(3)條建議訂定的域外效力的法律依據；

串謀及企圖在香港境外作出的作為

- (e) 解釋《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C條的效力，以及該條文是否只針對並非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人在香港串謀或

企圖在香港境外作出的作為，而該等作為假使在香港作出，將屬於顛覆或分裂國家罪行；

煽動叛亂

- (f) 香港法例中是否訂有任何條文，訂明煽惑他人犯罪並非罪行；及
- (g) 應否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條，加入《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b)條所述作為的提述。

II. 其他事項

加開會議以便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3.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3年5月3日下午2時至5時30分加開一次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主席提醒與會各人，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要求，須最遲於2003年4月25日提出。吳靄儀議員表示，對於曾用上不少時間研究條例草案內容的團體，其申述意見的時間不應局限於5分鐘。主席表示，根據在會議席上聽取公眾意見時所採用的一貫做法，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均只獲給予約5分鐘的時間，以便於席上陳述意見。他補充，在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申述意見後，將有約一小時的討論時間，供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委員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情況一如2003年4月12日會議所採用的安排。

4.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7日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3年4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34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序言及討論次序	
000344-001817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柱銘議員 司徒華議員 秘書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先前會議的紀要及提交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問題所作回應的文件	
001818-003553	劉江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2B條所訂“分裂國家”及“分離出去”的涵義	
003554-004010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鼓吹“兩國論”會否構成分裂國家的行為	
004011-004429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為何有需要在擬議第2B(1)(a)條訂定“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完整”一語	
004430-004745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在發生分裂國家的行為後如何提出檢控	
004746-005009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擬議第2B(4)(a)條所訂“交戰”一詞的涵義	
005010-00594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與顛覆有關的條文是否不應包括外來武裝部隊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情況；就擬議的顛覆罪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相若罪行作一比較；舉例說明何者構成“恐嚇中央人民政府”的作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42-010433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威脅在公海以戰艦及其他武器襲擊中央人民政府，會否受到《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c)條所涵蓋；干擾電視廣播會否構成擬議第2A(4)(b)(v)條所訂的作為	
010434-010826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在發生分裂國家的行為後如何提出檢控	
010827-012143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擬議的顛覆罪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相若罪行作一比較；構成“恐嚇中央人民政府”的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北京參與在內地進行的運動(例如1989年6月在北京發生的事件)，或參與法輪佛學會支持者包圍中南海的行動，會否受到《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c)條所涵蓋；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53號意見書)第53段所述作為會否構成顛覆行為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說明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內地作出的此等作為，會否受到《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c)條所涵蓋；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第53段所述作為會否構成顛覆行為
012144-012352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為何有需要訂定《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3)及2B(3)條	
012353-01331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所訂有關“嚴重犯罪手段”的定義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同一定義作一比較；提供有關的法定條文一覽，根據該等條文，《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4)(b)條所述的作為屬香港法例所訂的罪行(6號文件附表第B7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的法定條文一覽，根據該等條文，《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4)(b)條所述的作為屬香港法例所訂的罪行
013320-013613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為何有需要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4)(b)(i)及(ii)條訂定“作出該作為的人除外”一語	
013614-01375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2A(3)條建議訂定的域外效力的法律依據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3755-013827	許長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卧軌是否屬“嚴重犯罪手段”所指的行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828-01403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簡介《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C條	
014040-01463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C條為何只提述《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及159G條；擬議條文與《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有關條文的關係；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條文為何並無直接就串謀或企圖作出若干作為作出規定	
014636-015427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C條的效力；該條文是否只針對並非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人在香港串謀或企圖在香港境外作出的作為，而該等作為假使在香港作出，將屬於顛覆或分裂國家罪行	政府當局須解釋《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C條的效力，以及該條文是否只針對並非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人在香港串謀或企圖在香港境外作出的作為
015428-015600	楊孝華議員 主席	討論與煽動叛亂有關的問題	
[小休]			
020728-02150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6號文件附表第B11及B12段所提出的問題；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條文為何並無直接就串謀或企圖作出若干作為作出規定	
021509-021833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鼓吹“兩國論”會否構成煽動叛亂的行為	
021834-021935	丁午壽議員 政府當局	以言論煽惑他人犯罪會否構成煽動叛亂的行為	
021936-022744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a)及(b)條所訂罪行有何分別；《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a)條所訂罪行的最高刑罰	
022745-023149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評定一份刊物是否煽動性刊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150-023644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就處理煽動性刊物提出檢控，以及可據以檢取煽動性刊物的本地法例	
023645-023659	楊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2)(b)條所訂罰款為何未有設定最高罰款額	
023700-023900	政府當局	就《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a)條所訂的罪行最高刑罰，與其他本地法例所訂的罪行最高刑罰作一比較	
023901-024214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訂有任何機制以評定一份刊物是否煽動性刊物	
024215-024551	劉炳章議員 政府當局	從互聯網下載煽動性刊物會否構成處理煽動性刊物的行為	
024552-03094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煽動叛亂”一詞的中、英文本的涵義有何分別；《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條中“煽惑”一詞的涵義；討論和先行及預備作為有關的罪行；有關煽動叛亂的擬議定義是否過分廣泛	
030942-031614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B條會否大幅收窄擬議第9A(1)條的範圍；香港法例中是否訂有任何條文，訂明煽惑他人犯罪並非罪行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說明香港法例中是否訂有任何條文，訂明煽惑他人犯罪並非罪行
031615-032013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的煽動叛亂罪行是否訂有知情或合理懷疑的元素；應否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條，加入《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b)條所述作為的提述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說明應否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條，加入《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b)條所述作為的提述
032014-03255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條提出的檢控是否設有任何時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2558-033059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B條會否大幅收窄擬議第9A(1)條的範圍	
033100-033629	主席 政府當局	鼓吹武裝階級鬥爭的舊刊物是否屬有關“煽動性刊物”的定義所指的刊物	
033630-03470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B條會否大幅收窄擬議第9A(1)條的範圍；《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條所載建議，是否已超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就煽動叛亂所施加的規定；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擬議煽動叛亂罪行提出的意見	
034705-035614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訂定《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D條；就作者已去世的舊煽動性刊物提出的檢控	
035615-04002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安排加開一次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7日